

证券代码：832685

证券简称：华洋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5:00—2025 年 6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85	华洋科技	2025年6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决策职能，落实管理层责任，为公司全面实现

经营目标提供了决策支持和保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提请监事会审议。

（三）审议《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 2024 年度情况，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贵生及配偶任秀芬拟为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作为担保。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8,386,715.49 元，未弥补亏损 -28,386,715.49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3,529,09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专项说明的意见发表意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合伙企业)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桂芬 联系电话：0351-6584895 电话传真：0351-6581453 电子信箱：hykjw2015@163.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